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5.157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5.157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5.1579	7.7950	27.3629
	(一) 农用地		34.9367	7.7950	27.1417
	其中	耕地	2.9526	2.9526	0
		其中：水田	0	0	0
		林地	9.8978	0	9.8978
		园地	11.5991	2.7957	8.8034
		养殖水面	10.1321	1.6916	8.4405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551	0.3551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2212	0	0.2212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12.4684	工矿仓储用地
				0.0180	交通用地
	地块 2		2	15.7428	工矿仓储用地
				1.27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502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汤婉卿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4.9367	7.7950	27.1417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2.9526	2.9526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4.9376			34.9367		2.9526
该批次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5.1579 公顷、农用地转用 34.9367 公顷（耕地 2.9526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5.1579 公顷、农转用指标 34.9367 公顷、耕地指标 2.9526 公顷。					

填表人：汤婉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952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926103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9526		2.952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002.3		31002.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司前镇			
		社（村）	司前镇白庙村仓一经济合作社、仓二经济合作社、 仓三经济合作社、仓四经济合作社、仓五经济合作 社、格塘经济合作社、大巷经济合作社、中庆经济 合作社、拱北经济合作社、洪门经济合作社、下三 经济合作社、同庆经济合作社、白庙经济联合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0	——	——	
		旱 地	0	——	——	
		水浇地	0	——	——	
	林地		9.8978	36.54	361.6656	
	园地		8.8034	91.35	804.1906	
	其他农用地		8.4405	91.35	771.0397	
	建设用地		0	0	0	
	未利用地		0.2212	36.54	8.0826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92.53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437.510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9.080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 地 安 置	司前镇白庙村仓一经济合作社、仓二经济合作社、仓三经济合作社、仓四经济合作社、仓五经济合作社、格塘经济合作社、大巷经济合作社、中庆经济合作社、拱北经济合作社、洪门经济合作社、下三经济合作社、同庆经济合作社、白庙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面积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计算，留用地面积为 3.4205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539.2250 万元。		
备注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汤婉卿